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字〔2016〕24号

关于批复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通知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吉财教〔2016〕629 号）内容，吉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5 年省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15 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15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5,406.50 万元，本年收入 13,695.80 万元，本年支出 13,484.3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1,888.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29.90 万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

结转和结余 5,406.50 万元, 本年收入 9,592.90 万元, 本年支出 11,269.6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29.80 万元。

三、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你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 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 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预算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参照政府决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方式, 认真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要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 按照“谁编制、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引导和风险应对等相关工作。各高校、各单位应及时将决算公开情况反馈我厅。

六、你单位应当以《关于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6]240 号) 和《关于收回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6]404 号) 等收回结余结转的正式文件及审计整改要求作为结转结余等调整依据。

附件: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批复表

